

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一、領取原因

1. 依提存通知書。
2. 依執行法院執行命令。

二、管轄法院

即原受理提存事件的法院。

三、領取程序

(一) 聲請人得先於本院網站下載或向本院服務中心售狀處購買**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式二份；如需委任代理人辦理者，亦可向服務中心購買委任狀，依式逐項填明，並記載聯絡電話，由聲請人簽名及蓋章（應蓋印鑑章），並持附具之文件向提存所辦理。

（本院網站「單一窗口」、「便民服務區」有聲請書電子檔可供下載使用）

(二) 附具之文件：

1. 繳交原提存通知書。如提存通知書遺失，應依法聲請公告，公告期間為 20 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或公告於法院網站；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登載於新聞紙。
2. 清償提存若載明受取權人應為對待給付者，受取權人應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例如提存人之同意受領證書、裁判書、公證書、完稅證明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或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
3. 受取權人親自領取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經核對後留存其正、背面影本一份）及印章，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命提出印鑑證明書（宜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如受取權人現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提出載有遷徙情形之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請原提存人更正之。
4. 委任他人領取者，應附委任狀，記明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同條第 2 項之特別代理權。並提出委任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及本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如委任人在國外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並應附具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印文真正之文件。提存物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委任行為或委任書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領取提存物，其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代理人如證明為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卑

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時，毋庸提出前述之證明文件。

5. 由提存物受取權人之繼承人請求領取者，應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如係領取政府機關提存之地價或地上物補償費者，應先向提存之政府機關申請變更受取人為該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如提存物受取權人係在提存前死亡，其提存為不合法，繼承人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原提存之政府機關請其來院辦理取回提存物，並逕向該機關申領補償費。
 6. 領取地價補償費應提出對待給付，例如「應繳回土地所有權狀」者，如土地所有權狀面積超過徵收面積，應向主管地政事務所更換新權狀，將徵收土地之權狀繳回；但權狀遺失，或無法另行更換權狀者，應逕向原提存之政府機關請求刪除對待給付。如提存書上受取權人住址與提存通知書所載不符，並得向各該機關請求更正。
 7. 徵收之土地，如有抵押權、地上權設定者，應提出已清償之證明文件；或取得抵押權人、地上權人附有最近三個月內之書面同意領取證明文件；或經原提存之政府機關出具已為刪除對待給付之證明文件。
 8. 請求領取地上物補償費者，提存物受取權人應完成對待給付條件，或提出主管機關發給已完成對待給付條件之證明文件。
 9. 公司行號、寺廟、祭祀公業或其他團體領取者，應提出主管機關發給之資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書。公司並得以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三個月內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替代。其有變更者亦同。法人經解散、撤銷登記者，應附具清算人證明文件或清算人就任聲報資料。必要時法院提存所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10. 依民事執行處或其他執行機構發給之收取函而請求領取者，除免提出原提存通知書外，應提出扣押函、收取函，並填具領取提存物請求書一式兩份，依上開領取提存物之程序辦理；其委任他人辦理者，亦同。
 11. 提存物受取權人得偕同提存人，攜帶國民身分證、原提存印章，親自到提存所制作同意刪除對待給付或更正受取權人住址等有關事項之筆錄。
- (三) 提存所收到上開文件，認為合於領取程序者，應即分案，並告知簽領「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之日期及應攜帶之文件。聲請不合程式或所提出文件如有欠缺、錯誤情形，提存所應當場或書面通知其限期補正。
- (四) 領取提存物之聲請，經複審通過者，應於領取提存物請求書上載明日期，並加蓋「准予領取」戳章及提存所主任簽名章、公印後交由聲請人簽領，憑以向本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並持往代理國庫之臺灣銀行或其他代理國庫之銀行具領提存物。
- (五) 填寫領取提存物聲請書時，聲請人（含受任人）之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相同。

四、聲請領取提存物期限

債權人（受取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民法第 330 條）

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年度 取字第 號

聲請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有領取提存物之權利之原因事實				
領取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為對待給付者其已經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及印鑑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塗銷證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存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等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狀(或授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印鑑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證明文件刊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和解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公(認)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聲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所名稱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			

以上各欄聲請人填寫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任	

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

- 一、聲請領取提存物，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依式填寫，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
- 二、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
- 三、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
- 四、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
- 五、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